

股票代號：4163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內容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9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	35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1
九、董事選任程序.....	47
十、董事持股情形.....	49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全面改選董事案。
-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5,448,928 元及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16,346,78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0 頁(附件一)及第 12~31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

億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37,956,333
本期淨利	\$422,330,93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705,04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31,035,9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3,103,598)
加：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294,749
可供分配盈餘		1,137,183,4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4元)		(193,160,57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944,022,888

董事長：鍾兆塏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二)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優先分派民國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3,160,57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

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股東會決議之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中科分公司設立核准函所載營業項目，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因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修訂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

(四)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37~40 頁(附件七)。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金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證交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三)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6 頁(附件八)。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

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5,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0 股。
- 2.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 10 元。
-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既得條件：
  - (1)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同時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分別如下：
    - A.認購後任職期滿一年，認購股數的 30%；
    - B.認購後任職期滿二年，認購股數的 30%；
    - C.認購後任職期滿三年，認購股數的 40%。
  - (2)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 (3)公司整體績效指標：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達成以下兩條件其中之一：
    - A.營收成長(較前一年): 成長 10%。
    - B.營業淨利率: 達 15%。
- 5.員工之資格條件及認購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前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
  - (2)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認購股份數量，將參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營運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 6.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7.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2023 年 04 月 27 日之前 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 127.2 元估算，假設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則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為新台幣 175,800 仟元。暫估 113 年至 115 年費用化之金額分別為 52,740 仟元、52,740 仟元及 70,320 仟元。
- 8.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8,290,143 股計算，暫估 113 年至 115 年對每股盈餘



稀釋之影響分別為 1.09 元、1.09 元及 1.46 元。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敬請 公決。

決 議：

第四案：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任期於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9 席，本次股東常會應選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至 115 年 6 月 2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6 頁(附件六)。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九)。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五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鍾兆垣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鴻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林寶彰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林俊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 秘書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Wiltrom Inc. 董事 瑞鈦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總經理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童瑞龍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京傜企業(股)公司董事 尚有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常務董事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衛福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委員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費用醫院總額協商」委員
獨立董事	潘正雄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允強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華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獨立董事	田嘉昇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敬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4.14 億，相較於一一〇年度營收淨額 19.73 億，成長 22.35%。主要成長原因為疫後市場需求回溫、新專案產品動能挹注以及新台幣匯率貶值三大因素，三大事業產品中以醫療器材產品成長幅度最大，一一一年度醫療器材產品之營收占比為 73%。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為 9.73 億，相較於一一〇年度 7.90 億，成長約 23.16%，毛利率為 40%。一一一年度全球經濟受到戰爭、通膨及升息等因素影響，本公司在能源及原物料成本皆上漲的環境下，仍維持毛利穩定成長。

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費用為 5.89 億，相較於一一〇年度營業費用 5.67 億，增加 3.88%。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3.83 億，相較於一一〇年度營業淨利 2.22 億，增加 72.52%；一一一年度本公司稅前純益為 5.22 億，相較於一一〇年稅前純益 2.71 億，增加 92.62%；一一一年本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因營收成長及匯兌收益影響，稅後純益為 4.18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8.75 元。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並無重大異常。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因營收及獲利成長，一一一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4.26 億，明顯較去年 0.61 億增加 598.36%，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3.35 億，主要支出用途為添購營運設備及建置中科后里廠房。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92 億，除了現金股利發放之外，主要為因應資本性支出將短期借款改以長期借款支應，期末現金餘額為 11.12 億。

截至一一一年年底資產總額為 45.58 億，負債合計為 23.01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率%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資產報酬率(%)	10.31	6.40	61.09
權益報酬率(%)	19.93	11.76	69.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8.16	56.16	92.59
純益率(%)	17.31	11.32	52.92
每股盈餘(元)	8.75	4.73	84.99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精準、微創醫療術式未來仍是全球醫療器材產品主要發展趨勢，本公司為國際醫療大廠代工各式微創手術器械之外，多年來致力跨足於骨科、牙科、心導管…等科別手術用之微創、植入產品及器械。骨科產品目前除了有國際骨科龍頭

大廠的 OEM 訂單外，國內也已進入各大醫院通路；牙科產品則獲得國際大廠青睞，目前以全球總經銷方式代理銷售本公司產品，雙方更積極合作開發牙科數位化新產品。除此，本公司追求精益求精的技術領域與更高附加價值的醫療產品，推動機器人手術器械、新型能量器械及心臟血管科別等新產品專案開發，預期對本公司未來營收動能有所挹注。

精密扣件產品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並以支援多工程加工技術開發與提升廠內核心競爭能力為主。微波開關產品則積極開發天線產品及高頻率、微小化的開關產品，並配合國際大廠開發週邊產品以因應 5G 市場之應用。

綜觀本公司一一一年雖歷經全球環境動盪不安的重重考驗，但面對未來外部經濟局勢更迭與更嚴峻的競爭環境，本公司仍秉持樂觀審慎的態度持續努力不懈，繼續為股東們創造利益、照顧員工福利，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鍾兆垣



總經理：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少君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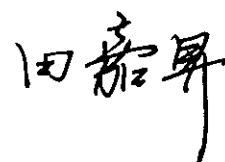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鎰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田嘉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八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鏡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公司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公司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鏡鈦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鏡鈦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鏡鈦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鏡鈦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鏡鈦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鋆



吳少君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009,956	22	\$ 695,395	19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八)	2,387	-	1,47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八)	220,298	5	192,04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15,414	9	246,86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18,431	-	18,109	-
130X	存 貨(附註九)	704,069	16	613,625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二八)	-	-	100,2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5,220	1	33,21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15,775</u>	<u>53</u>	<u>1,900,930</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9,772	-	16,9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141,173	3	211,42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二八)	1,682,033	37	1,304,33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78,397	2	86,63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6,796	1	73,0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67,886	2	58,9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72,016	2	74,24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547	-	3,5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31,620</u>	<u>47</u>	<u>1,829,06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47,395</u>	<u>100</u>	<u>\$ 3,729,99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80,000	2	\$ 23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八)	-	-	99,863	3
2150	應付票據	39,668	1	60,08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七)	266,735	6	255,959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8,118	6	170,84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11,844	2	41,5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7,762	-	8,3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十五及二八)	535,831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286	1	18,5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2,244</u>	<u>30</u>	<u>885,27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二八)	-	-	499,5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78,162	17	250,72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8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72,513	1	79,758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四)	14,698	-	5,3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七)	73,137	2	82,8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0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1,154</u>	<u>20</u>	<u>918,58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293,398</u>	<u>50</u>	<u>1,803,868</u>	<u>48</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02	11	482,902	13
3200	資本公積	285,068	6	286,1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421	7	276,0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95	-	7,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8,992	26	884,732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9	-	(11,294)	-
3XXX	權益總計	<u>2,253,997</u>	<u>50</u>	<u>1,926,125</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47,395</u>	<u>100</u>	<u>\$ 3,729,99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九及二七）	\$ 2,445,332	100	\$ 1,989,1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七）	<u>1,428,657</u>	<u>58</u>	<u>1,214,642</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1,016,675	42	774,516	39
591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 銷貨利益	( <u>72,224</u> )	( <u>3</u> )	( <u>4,637</u> )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944,451</u>	<u>39</u>	<u>769,879</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9,972	4	97,218	5
6200	管理費用	234,613	10	185,39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763	9	247,025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八）	( <u>384</u> )	<u>-</u>	<u>89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8,964</u>	<u>23</u>	<u>530,532</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395,487</u>	<u>16</u>	<u>239,34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0,670	-	99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 二十及二七）	19,194	1	15,4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124,457	5	( 13,667)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	(\$ 13,062)	-	(\$ 9,44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13,649)	(1)	21,8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7,610	5	15,207	1
7900	稅前淨利	523,097	21	254,55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00,766	4	26,11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22,331	17	228,438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七)	8,706	-	(4,5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613	1	(3,66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319	1	(8,2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49,650	18	\$ 220,184	1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8.75		\$ 4.73	
9850	稀 釋	\$ 8.74		\$ 4.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鐘兆瑛投資顧問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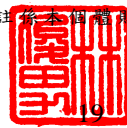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及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02	\$ 270,537	\$ 253,351	\$ 1,805	\$ 858,406	(\$ 7,628)	\$ 1,859,37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685	-	( 22,68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823	( 5,823)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69,016)	-	( 169,016)
		-	-	22,685	5,823	( 197,524)	-	( 169,01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31	-	-	-	-	13,0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53	-	-	-	-	2,553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28,438	-	228,438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88)	( 3,666)	( 8,25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850	( 3,666)	220,18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02	286,121	276,036	7,628	884,732	( 11,294)	1,926,125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2,385	-	( 22,38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667	( 3,667)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0,725)	-	( 120,725)
		-	-	22,385	3,667	( 146,777)	-	( 120,72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53)	-	-	-	-	( 1,05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22,331	-	422,331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06	18,613	27,31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037	18,613	449,650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902	\$ 285,068	\$ 298,421	\$ 11,295	\$ 1,168,992	\$ 7,319	\$ 2,253,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097	\$ 254,5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202	102,321
A20200	攤銷費用	12,206	11,51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84)	89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6,192)	837
A20900	財務成本	13,062	9,449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70)	( 99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649	( 21,8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1)	( 19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	( 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382)	( 16,9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17	( 2,24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益	72,224	4,6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56,771)	8,7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09)	( 968)
A31150	應收帳款	( 199,974)	( 60,3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1	( 3,622)
A31200	存 貨	( 92,761)	( 96,9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2,006)	( 3,685)
A32130	應付票據	( 20,414)	20,270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7	46,4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914	2,949
A32210	遞延收入	( 401)	( 1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0	3,4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0)	( 27,5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6,614	230,5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87	9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20)	(\$ 8,4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566)	( 63,6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7,415</u>	<u>159,37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7,363	24,5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560)	( 266,35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	5,6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000)	( 1,6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0	2,1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0)	( 1,1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694	( 1,4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3,996)	( 94,2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85,298)</u>	<u>( 332,5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150,000)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1,050	179,67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544)	( 8,492)
C04500	支付股利	( 120,725)	( 169,016)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3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2,221</u>	<u>( 17,82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223</u>	<u>( 7,0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4,561	( 198,0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95,395</u>	<u>893,48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09,956</u>	<u>\$ 695,3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鏡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鏡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鏡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鏡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海外寄倉之收入認列

鏡鈦集團配合客戶需求以寄倉交易作為主要銷貨模式，亦即公司將商品備貨於海外發貨倉庫，待客戶實際提貨並移轉商品之主要風險及報酬後，始認列為銷貨收入。由於寄倉交易之收入認列有賴進一步確認客戶實際提貨之情形，預設可能產生未提貨而已列銷貨收入之風險，因是將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經評估鏡鈦集團有關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作業程序之設計及執行之適當性，暨選樣測試其重要控制作業於年度中之有效持續運作情形。此外，針對年度已認列之寄倉銷貨收入明細亦予以選樣核對銷貨收入相對應之接單及提貨相關依據，以確認帳列銷貨收入之適當性。

#### **其他事項**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鏡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鏡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鏡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鑿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鑿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鑿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鏡鈦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少 君



會計師 曾 棟 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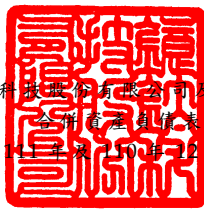
吳少君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八及二九)	\$ 1,112,149	24	\$ 772,557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九)	2,387	-	1,4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262,214	6	235,83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4,655	1	46,744	1
130X	存 貨(附註十)	954,774	21	830,029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二九)	46,839	1	100,202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185	1	37,14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63,203</u>	<u>54</u>	<u>2,023,986</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9,772	-	16,93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100,552	2	107,8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684,932	37	1,305,530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78,397	2	86,632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9,888	2	76,83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61,709	1	53,3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73,328	2	74,83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5,983	-	3,6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94,561</u>	<u>46</u>	<u>1,725,606</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57,764</u>	<u>100</u>	<u>\$ 3,749,5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0,000	2	\$ 230,000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九)	-	-	99,863	3
2150	應付票據	39,668	1	60,08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268,311	6	262,48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293,712	6	176,05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11,844	2	41,5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7,762	-	8,393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十七及二九)	535,831	1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333	1	18,6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9,461</u>	<u>30</u>	<u>897,060</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	-	499,500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778,162	17	250,729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85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72,513	1	79,758	2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六)	14,698	-	5,3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73,137	2	82,892	2
2645	存入保證金	790	-	35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41,154</u>	<u>20</u>	<u>918,589</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2,300,615</u>	<u>50</u>	<u>1,815,649</u>	<u>4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02	11	482,902	13
3200	資本公積	285,068	6	286,12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8,421	7	276,036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95	-	7,6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8,992	26	884,732	2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319	-	(11,29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253,997</u>	<u>50</u>	<u>1,926,125</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152</u>	<u>-</u>	<u>7,818</u>	<u>-</u>
3XXX	權益總計	<u>2,257,149</u>	<u>50</u>	<u>1,933,943</u>	<u>5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57,764</u>	<u>100</u>	<u>\$ 3,749,5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瑛



經理人：林俊男

26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 2,413,462	100	\$ 1,973,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u>1,440,553</u>	<u>60</u>	<u>1,183,742</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972,909</u>	<u>40</u>	<u>789,60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3,418	5	114,167	6
6200	管理費用	236,221	10	187,08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0,369	9	265,523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利益）（附註九）	<u>( 384 )</u>	<u>-</u>	<u>8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89,624</u>	<u>24</u>	<u>567,666</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383,285</u>	<u>16</u>	<u>221,937</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11,163	-	1,02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二二及二八）	20,888	1	16,31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124,415	5	55,90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u>( 13,062 )</u>	<u>( 1 )</u>	<u>( 9,451 )</u>	<u>-</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 4,379 )</u>	<u>-</u>	<u>( 14,554 )</u>	<u>( 1 )</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9,025</u>	<u>5</u>	<u>49,23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22,310	21	271,17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04,645</u>	<u>4</u>	<u>47,818</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接次頁）	<u>417,665</u>	<u>17</u>	<u>223,356</u>	<u>11</u>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九)	\$ 8,706	-	(\$ 4,5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8,613</u>	<u>1</u>	( <u>3,666</u>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27,319</u>	<u>1</u>	( <u>8,254</u>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44,984</u>	<u>18</u>	<u>\$ 215,102</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22,331	17	\$ 228,43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u>4,666</u> )	-	( <u>5,082</u> )	-
8600		<u>\$ 417,665</u>	<u>17</u>	<u>\$ 223,356</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49,650	18	\$ 220,184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 <u>4,666</u> )	-	( <u>5,082</u> )	-
8700		<u>\$ 444,984</u>	<u>18</u>	<u>\$ 215,102</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8.75</u>		<u>\$ 4.73</u>	
9850	稀 釋	<u>\$ 8.74</u>		<u>\$ 4.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塤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權益總額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一及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總計	總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2,902	\$ 270,537	\$ 253,351	\$ 1,805	\$ 858,406	(\$ 7,628)	\$ 1,859,373	\$ 3,693	\$ 1,863,066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22,685	-	( 22,68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23	( 5,823)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69,016)	-	( 169,016)	-	( 169,016)
B5	現金股利	-	-	22,685	5,823	( 197,524)	-	( 169,016)	-	( 169,01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031	-	-	-	-	13,031	-	13,03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553	-	-	-	-	2,553	9,207	11,76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28,438	-	228,438	( 5,082)	223,356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88)	( 3,666)	( 8,254)	-	( 8,254)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850	( 3,666)	220,184	( 5,082)	215,10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902	286,121	276,036	7,628	884,732	( 11,294)	1,926,125	7,818	1,933,943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	-	22,385	-	( 22,38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67	( 3,66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0,725)	-	( 120,725)	-	( 120,725)
B5	現金股利	-	-	22,385	3,667	( 146,777)	-	( 120,725)	-	( 120,72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53)	-	-	-	-	( 1,053)	-	( 1,05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422,331	-	422,331	( 4,666)	417,665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06	18,613	27,319	-	27,31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1,037	18,613	449,650	( 4,666)	444,98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2,902	\$ 285,068	\$ 298,421	\$ 11,295	\$ 1,168,992	\$ 7,319	\$ 2,253,997	\$ 3,152	\$ 2,257,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垣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2,310	\$ 271,17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598	102,370
A20200	攤銷費用	13,178	12,4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384)	8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6,192)	( 68,734)
A20900	財務成本	13,062	9,451
A21200	利息收入	( 11,163)	( 1,0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4,379	14,5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1)	( 19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40)	( 40)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5,382)	( 16,93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317	( 2,24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62,566)	9,61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09)	( 968)
A31150	應收帳款	( 19,153)	( 64,1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642	( 32,637)
A31200	存 貨	( 93,652)	( 137,6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1,394)	( 5,634)
A32130	應付票據	( 20,414)	20,198
A32150	應付帳款	( 25,457)	56,9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156	4,336
A32210	遞延收入	( 401)	( 1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10	3,4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0)	( 27,5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8,884	147,6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80	9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220)	( 8,4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1,454)	( 79,1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6,290</u>	<u>61,02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 78,08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7,363	24,5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1,560)	( 266,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1	5,6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305)	( 1,78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0	2,1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10)	( 1,1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856	( 1,4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84,953)	( 94,3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35,398)	( 254,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50,000)	1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1,050	179,67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4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544)	( 8,49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20,725)	( 169,0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1,7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21	23,93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479	( 8,23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9,592	( 178,0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557	950,64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2,149	\$ 772,5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兆塤



經理人：林俊男



會計主管：陳雅玲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〇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〇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p> <p>〇三、CA03010熱處理業。</p> <p>〇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p> <p>〇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〇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p> <p>〇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p> <p>〇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p> <p>〇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p> <p>一〇、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p> <p>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p> <p>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〇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〇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p> <p>〇三、CA03010熱處理業。</p> <p>〇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p> <p>〇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p> <p>〇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p> <p>〇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p> <p>〇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p> <p>〇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p> <p>一〇、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p> <p>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p> <p><u>十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u></p> <p>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p> <p>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p> <p>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p> <p>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p> <p><u>二十、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依據中科分公司設立核准函新增營業項目及序號重編</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u>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u></p>	<p>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p>	<p>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p>	<p>新增修訂日期</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p> <p><u>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u></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以下略。</p> <p>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以下略。</p> <p>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金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證交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p> <p>金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證交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p> <p>金管會 112 年 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暨證交所 112 年 3 月 1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200041671 號函</p>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六】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獨立董事	童瑞龍	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大卓越領導人訓練班結業 台大精鍊高階管理實務研習班結業	教育部部定講師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行政副院長/秘書長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副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家寶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旭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董事 串合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京倬企業(股)公司董事 尚有利企業(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常務董事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衛福部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 衛福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委員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用醫院總額協商」委員	無	童瑞龍先生多年來不斷為本公司營運管理提供重要建議及董事會監督意見，因考量未來本公司仍需借重其產業經驗，故本次選舉擬繼續提名其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2	獨立董事	田嘉昇	中興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東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雙邦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陽光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原動力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玉晶光電(股)公司董事 桓鼎(股)公司獨立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連展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豐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大自然交易平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3	獨立董事	潘正雄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北地方法院法官	眾城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允強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勝華科技(股)公司重整人	無	不適用
4	董事	鍾兆塤	空軍機械學校專科班	空軍後勤基地航空零組件研發職務 昂記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新創事業單位主管 鴻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 法人董事代表/董事長	1,172,473	不適用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利台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副董事長			
5	董事	林寶彰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日商台灣東京晶體公司生產部經理 中國生產力中心顧問師 鏡太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利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科技大學華東區校友會理事長 臺灣臺北科技大學產官學研菁英協會理事長	本公司策略長 高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金澤投資(股)公司董事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法人董事代表	2,368,348	不適用
6	董事	陳孝湧	國立台北工專機械工程系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僑泰高級職業學校教師 俐達敏工業(股)公司經理 鏡太興業(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鏡鈦科技(股)公司董事	621,740	不適用
7	董事	林俊男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本公司業務經理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副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本公司牙科事業單位主管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植入物事業處主管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法人董事代表/總經理/秘書長 台灣微創醫療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Wiltrom Inc.董事	161,000	不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本公司服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除實體會議外，得採視訊會議召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無表決權者除外。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及表決權之行使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人數授權董事會議定之，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其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執行員工承購新股及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兆瑱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五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

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一、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

【附件九】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附件十】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482,901,4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8,290,143 股。
- 二、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除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八成，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863,211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4 月 23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註)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鍾兆塤	109.06.23	3 年	977,061	2.43%	1,172,473	2.43%
董 事	林寶彰	109.06.23	3 年	2,017,790	5.01%	2,368,348	4.90%
董 事	林俊男	109.06.23	3 年	90,000	0.22%	161,000	0.33%
董 事	陳孝湧	109.06.23	3 年	518,117	1.29%	621,740	1.29%
獨立董事	童瑞龍	109.06.2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田嘉昇	109.06.23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潘正雄	109.06.23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合計				3,602,968	8.95%	4,323,561	8.95%

註：選任時已發行股數計 40,241,787 股